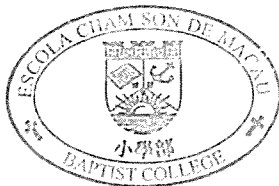
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定於10月14日(五)舉行秋季旅行，原本安排小四至小六級學生自行前往紀念孫中山市政公園，主要原因學校距離公園並不遠，只需步行約二十分鐘，同時也是為了對環保出一分力，從而教導學生由生活做起。但是，由於收到家長的要求，希望讓高小學生也能乘坐專車前往，因此，學校經過考慮，決定全小學部學生都可乘專車前往目的地。當天學生8:00回校在禮堂集合，乘車出發，約下午3:00返抵學校解散。特此通知。

此致

貴家長



澳門浸信中學
小學部教務處 啟

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

《回條》

1617-PRI-PA021

本人為_____班學生_____ ()之家長，知悉《旅行乘坐專車》通知內容。

此覆

澳門浸信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